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粤价产协〔2023〕2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价格评估机构及相关单位：

为加强价格评估鉴证行业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更好地适应价格评估鉴证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行业专家、资深学者的作用，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于2023年11月成立了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并将专家名单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现予以发布《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成立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的目的是为加强价格评估鉴证行业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更好地适应价格评估鉴证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行业专家、资深学者的作用。根据中价协《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规范》和《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开展价格评估鉴证工作，为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政府、服务会员、积极协助司法委托有关业务，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价格评估鉴证行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委员会名称：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三条 委员会是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根据价格评估鉴证行业的实际情况，下设的非营利性专业机构。由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专家、教授、资深学者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接受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指导和委托，聘请熟悉质量、标准、价格鉴证、资产评估、工程造价、房地产评估、土地估价、熟悉法律、法规相关行业领域的资深专家、教授、学者等委员，协助省价协开展行业执业规范监督检查、

巡查、专家技术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工作座谈会，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六条 委员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078 号办公大院东梯二层、四层。

第二章 任务与方式

第七条 专家委员按专业、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员主要职责

- (一) 对执业规范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
- (二) 对价格评估机构的报告或结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开展专家技术评审提出专业性意见或建议；
- (四) 对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的发展提出建议；
- (五) 研究解决价格评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第九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价格评估鉴证分会会长兼任，每届任期 5 年。聘任期满视工作需要可办理续聘。副主任委员 1-3 名，按专业分工。由筹备组提名，报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批，任期 5 年。聘任期满视工作需要可办理续聘。

第十条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的权利:

- (一) 对委员会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对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有表决权;
- (二) 参加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及分会各项活动的优先权;
- (三)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有参加价格评估鉴证分会会长办公会议的权利;
- (四) 对委员候选人有提名权;
- (五) 对有特殊贡献的委员享受表彰和奖励的权利。
- (六) 决议事项须经到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专家的义务:

- (一) 积极参加协会及部门组织的学术性、研究性等相关活动、会议;
- (二) 积极参与行业发展相关活动, 有特殊情不能履行时, 应及时向分会秘书处报告, 以便妥善调配安排;
- (三) 及时反馈企业在开展监督检查、巡查、技术评审工作中的真实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四) 在开展相关工作中应保持严谨的科学态度,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秉承公平, 公正, 公开的原则;
- (五) 专家个人经授权在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或身份开展工作时, 不得超越政策规定谋求非法利益;

(六) 委员会接受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领导，由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七) 参加委员会年度召开的工作座谈会，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分会秘书处报告。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为保障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组织专家开展各项活动工作经费由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价格评估鉴证分会负责，专家委员每次参与价格评估活动的劳务费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负责解释。